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岚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

李岚女士简历

李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李岚女士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专员;2011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助理、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室主任助理。

李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苏州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苏州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HE92P33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5号相融大厦4层411室-020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化中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48.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1.2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90%的兴化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化中南")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120个月。公司承担60,000万元共同还款责任(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东台中南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72)。按照金融机构要求,现增加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期限至兴化中南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兴化中南	90%	86.96%	67,790	4,812,769注1	60,000	2.09%	67,790	4,812,769注1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兴化中南增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针对已担保事项,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额度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化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注册地点:兴化市垛田镇凌翟村楚水消防器材厂内

法定代表人:梁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日用品、百货、服装、箱包、家具、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洗化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销售,餐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28,015.38	106,067.55	21,947.83	0	-4.64	-4.64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54,403.61	134,270.71	20,132.90	0	-2,251.58	-2,251.5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增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兴化中南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8.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1.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6.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7.39%;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35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中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中标人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35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招标人: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TC210T04G

中标产品:220kV、35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中标金额:第1包,69,916.1324万元人民币

第2包,69,078.3261万元人民币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附近海域,场址涉海面积约73.69km2,水深范围41m-46m,中心离岸距离约55km。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500MW,拟布置61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单机容量为8MW风电机组59台,单机容量为16.6MW风电机组2台。配套建设220kV海上升压站和220kV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计划与华电青洲三项目陆上集控中心整体规划,整体送出。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35kV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计中标金额138,994.4585万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只是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5、临2022-007)。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万盛股份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万盛股份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万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万盛股份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万盛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1-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	1.30%-2.90%	-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2.9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25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2月16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3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9000%(年率)。(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0。(5)基准日为2022年2月16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2月16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2年3月18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56,756.55
负债总额	43,718.15	48,4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8,0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1,915.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7.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3.7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16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	/	/	25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	/	/	250
合计		13,100	11,600	94.60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11 股票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2 月14日、2022 年 2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6),预计经营业绩亏损,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5,000万元-135,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2,000万元-132,0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11 股票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现对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现将如上公告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补充公告如下:

如上公告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2021年度)利润没有影响,对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6,815,143.95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为-37,162,537.95元。但鉴于目前尚无法预计后续执行工作的完成时间及具体完成情况,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其他后续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执行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56.25万份,同时与之相配套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将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0、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分红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19.794元/股;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215万份,注销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21万份;因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的共计206.76万份股票期权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56.25万份,同时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陆续引进一批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现有激励计划未能覆盖新引进的骨干人员,且与公司制定的五年发展规划时间及目标不匹配,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论证,拟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56.25万份。同时,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456.2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但尚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	6.87%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100.00	6.87%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37.60	2.5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110.00	7.55%
殷明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8.45	14.31%
周志超	财务负责人	60.00	4.12%
其他人员(18人)		840.20	57.70%
合计(24人)		1,456.25	100.00%

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17.80万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38.45万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

四、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推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鉴于制订本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56.25万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终止及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4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

至2022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